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	议案 4、5、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4.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张剑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 为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8:30-11:30 ,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杨季然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 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 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4.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张剑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6.02	选举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 “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 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提案 4、5、6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 :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在关联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其他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17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担保措施包括: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腾实”)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 A01(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土地使用权、A02 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提供抵押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A03(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8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新增贷款及担保外,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 A02 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 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存续的 30.85 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含本次大成饭店新增贷款)合计人民币 47.85 亿元,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45.37 亿元。本次新增贷款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超出上述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37.82 亿股,法定代表人高迎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9,52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742.8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0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8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443.01 亿元,负债总额 247.5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5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06.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8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9 亿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49.74 亿元,负债总额 255.1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8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99.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00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6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6 亿元。

(二)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法定代表人武巍,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物业管理;住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成饭店 70.0012%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成饭店经审计资产总额 42.17 亿元,负债总额 34.4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1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8.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 亿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成饭店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1.99 亿元,负债总额 34.7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8.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 亿元。

四、贷款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大成饭店贷款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贷款主体: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 17 亿元。

3、贷款期限:2 年。

4、还本付息方式:分期还款,季度结息。

5、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龙湖腾实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 A01(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土地使用权、A02 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提供抵押担保;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A03(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8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其他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

(二)追加担保的主要内容

青龙湖腾实以其持有的 A02 叠拼现房(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三区地上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存续的 30.85 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

五、贷款及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 87.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94%。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6.04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94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97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0%。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公司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完成全部工商登记手续,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 C 栋 14A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十五层 B
经营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预警的技术服务;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预警的技术服务;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工商变更有利于公司资质审核及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09,587 股,限售期为自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因 2022 年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3,759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402,437,5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41,84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5,73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1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问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09,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4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09,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因 2022 年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七号	5,626	0.0014%	5,626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626	0.0014%	5,626	0
3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4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5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7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8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9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6	0.0014%	5,506	0
10	民生加银鑫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1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3	0.0012%	4,863	0
12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3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4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7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8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1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1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5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5,626	0.0014%	5,626	0
26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8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29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0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1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2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3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7	0.0009%	3,617	0
34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5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1	0.0006%	2,331	0
36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3	0.0012%	4,903	0
37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8	中融景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39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40	重庆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5,626	0.0014%	5,626	0
41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184	0.0013%	5,184	0
42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43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6	0.0014%	5,626	0
44	甘肃省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5,626	0.0014%	5,626	0
45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5,626	0.0014%	5,626	0
46	青海省柴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5,626	0.0014%	5,626	0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5,626	0.0014%	5,626	0